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塔山大道北侧，莲南新美路东西侧的土地 0.2178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塔山大道北侧，莲南新美路东西侧的土地 0.2178 公顷，作为政府储备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0.2178 公顷，其中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178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0.2178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76.0733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178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44.5946 万元。由莲上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农民

集体土地 0.2178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0327 公顷，其中，0.0195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6.0875 万元，0.0132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16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5.3912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31.4787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